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原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泽夏	联系方式：021-3896 6542
	吴凌	联系方式：021-3896 653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号）核准，中原证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3,814,000股新股。

2020年7月，中原证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誉建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泽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3,81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644,663,94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7,534,113.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129,826.33元。

2020年7月24日，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豫兴华验字[2020]第010号）。2020年7月30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773,814,000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原证券的持续督

导工作，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中原证券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中原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中原证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原证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原证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原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相关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原证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并有效履行，公司治理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	已对中原证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对中原证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对中原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中原证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爱民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朱建民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王晓刚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上述行为发生后，保荐机构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公司接受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整改及内部合规检查，按时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原证券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原证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原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完成2020年度现场检查工作，上市公司刊登了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中原证券2020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50%，保荐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中原证券自持续督导义务开始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期内，中原证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期内，中原证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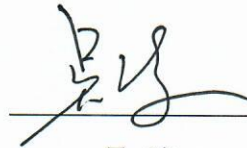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泽夏



吴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